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中心血站的2026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用油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勉县金花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,165万元(大写：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(大写：捌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洗衣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家家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46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伍万肆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(大写：柒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香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南郑区金正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,056.63万元(大写：捌仟零伍拾陆万陆仟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(大写：伍佰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不锈钢蒸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鸿鑫五金制品厂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(大写：肆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(大写：陆佰柒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夏凉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晋州市明昊夏凉被厂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自动伞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晴之缘制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,800.06万元(大写：伍仟捌佰万零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,267.25万元(大写：叁仟贰佰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大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福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,833.58万元(大写：捌仟捌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9,524万元(大写：玖仟伍佰贰拾肆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晴雨伞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萧山南阳来时雨伞厂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,321.79万元(大写：壹仟叁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934.08万元(大写：玖佰叁拾肆万零捌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汉中市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